

規則2-1範例

以令發布之行政規則範例（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共三稿）
稿一：送刊公報書函稿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

電話：02-8995-○○○○

電子信箱：○○○○@wd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發布令稿文字檔、「雇主聘僱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裁量基準」規定文字檔、提要表文字檔

主旨：「雇主聘僱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裁量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56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

（機關條戳）

稿二：發布令稿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號

修正「雇主聘僱第二類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裁量基準」，名稱並修正為「雇主聘僱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裁量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裁量基準」

(首長職銜簽名章)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

電話：02-8995-○○○○

電子信箱：○○○○@wd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雇主聘僱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裁量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56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

(機關條戳)